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环境侵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廖怀俊 胡永平◎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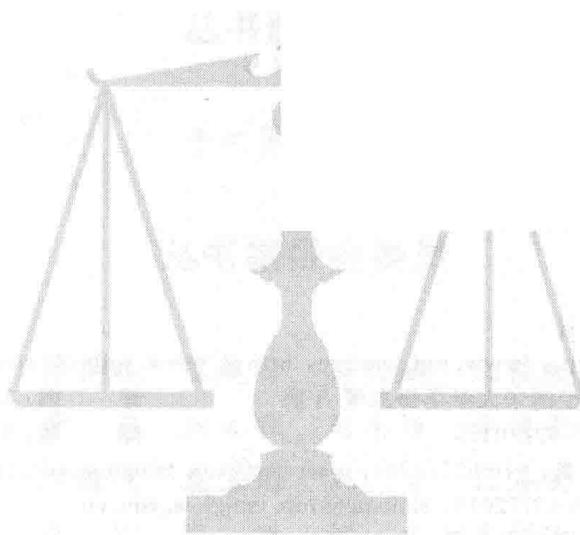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环境侵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廖怀俊 胡永平◎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环境相关典型民事案例和刑事案例进行了详细分析。在民事案例中，主要为环境侵权案件，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及其下所有的四级案由，以及公益诉讼、海上污染纠纷、证明责任、诉讼时效等；在刑事案例中，则是以“破坏环境资源罪”所规定的罪名为依据选择案源材料。本书所选案例力求典型、新颖、精简，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法院判决及理由、案例评析3个部分，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既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廖怀俊,胡永平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8413-4

I. ①环… II. ①廖… ②胡…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007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赵琳爽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262 千字

版 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9.00 元

---

产品编号：076026-01

#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 **丛书策划**

彭本辉

#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过程。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的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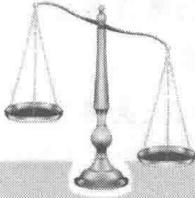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往往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忽略对环境的保护。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在科学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郑重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大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方面贯彻实施。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同时贯彻“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的前提下,我国已经具有相对完整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制体系。现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如《环境保护法》<sup>①</sup>《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同时在其他法律中也对环境保护作出了相应的救济措施,如《刑法》《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

本书主要通过对司法案例的分析,进而剖析实践中所反映的环境问题。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案例的选材。首先,从整体上分为民事案例和刑事案例;其次,在民事案例中主要为环境侵权案例,部分案例的选材以案由为根据,如第一章的分类标准,该章的案例案由为《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中规定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及其下所有的四级案由;在刑事案例中,则是以《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罪”所规定的罪名为依据选择案源材料,本书将其归纳入第三章中;最后,在民事案例中除却以案由为分类依据外,案例的选材和评析角度涉及的如公益诉讼、海上污染纠纷、证明责任、诉讼时效等方面的内容,本书将其统一归纳入第二章中。

本书每个案例选取侧重点主要为环境污染或者环境犯罪的某个角度,并未对整个案件进行全方位地剖析。本书中对每个案例评析的文书结构采用了统一的格式,全文

<sup>①</sup>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为《环境保护法》。本书中其他的法律法规简称方式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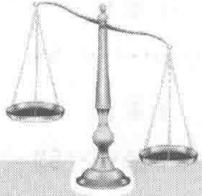


分为三大块：第一部分，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第二部分，法院判决及理由；第三部分，案例评析；由于部分案例证据和相关规定较多，笔者则在文末附入参考资料。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钟润柳、温敏婷、李安琪、李苗、许路、李浩好、左春源、吴腾飞、陈巧、陈谭星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本人会虚心受教。

编著者  
2018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b> .....	1
一、揭阳市 YP 软壳蟹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揭阳市 YD 化工公司、 揭东县 DD 水产站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1
二、高某国与北京市 LH 水泥公司 GZ 砂岩矿固体废物污染责任 纠纷案评析 .....	8
三、XP 家庭农场与四川 BN 燃气股份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 镇 YH 村村民委员会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12
四、张某可与 DB 电网公司、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放射性污染责任 纠纷案评析 .....	16
五、黄某红与海安县 KJ 开发总公司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19
六、钟某雄与玉林市 FL 建材厂等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27
<b>第二章 公益诉讼及诉讼实务</b> .....	32
一、上海市松江区某人民政府诉蒋某、董某、上海 JY 化工公司、HM 车料(上海)公司、上海 XD 镀锌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32
二、栾某海、刘某炜等人与 KF 石油中国公司、中国 HY 石油总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评析 .....	37
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 RT 科技股份公司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评析 .....	44
四、江西 XG 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公司与江西 YP 化工公司大气污染 责任纠纷案评析 .....	48



五、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ML 蔬菜种植场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54
六、辛某超与平顶山 TA 煤业股份公司十三矿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59
七、恩施自治州建始县 HCP 矿业公司与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水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64
八、北京市朝阳区 ZR 环境研究所、福建省 LJY 环境友好中心诉谢某锦等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评析 .....	75
九、河南 YH 铁路发展公司与杜某申、ZT 二十局集团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85
十、常州市 CH 环境公益协会与储某清、常州市 BSE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等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94
十一、文山 YT 科技集团公司与云南 JY 煤化工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	100
<b>第三章 破坏环境资源罪 .....</b>	<b>106</b>
一、周某、张某甲、李某污染环境案评析 .....	106
二、陈某某、罗某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评析 .....	112
三、王某甲污染环境案评析 .....	120
四、宜兴市 HC 包装公司、杭州 TY 海绵制品公司等污染环境案评析 .....	122
五、马某青、周某书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评析 .....	128
六、胡某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滥伐林木案评析 .....	132
七、苏某甲非法采矿案评析 .....	137
八、吴某甲、韦某、银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评析 .....	141
<b>参考文献 .....</b>	<b>147</b>
<b>附录 .....</b>	<b>148</b>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8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158
附录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8

附录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3
附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65
附录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78
附录 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93
附录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212
附录 I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4

## 第一章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一、揭阳市 YP 软壳蟹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揭阳市 YD 化工公司、 揭东县 DD 水产站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粤 52 民终字第 218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揭阳市 YP 软壳蟹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 YP 合作社)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揭阳市 YD 化工公司(以下简称 YD 化工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揭东县 DD 水产站(以下简称 DD 水产站)

YP 合作社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登记成立，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业务范围为淡水养殖软壳蟹；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开展与软壳蟹养殖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YD 化工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储存、批发盐酸(浓度 31%)、液碱(浓度 30%)(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 日)；销售工业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该公司同时具有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另外，该公司经营场所经汕头市 NY 职业安全事务公司(具备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评估，结论为：“YD 化工公司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YD 化工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今租赁 DD 水产站所属土地、码头、货场、楼房及附属设施等作为仓库用地。2013 年 9 月 22 日，由于“天兔”强台风的袭击，且海潮水位高，海潮水急湍西上，导致 YD 化工公司仓库部分围墙倒塌。当日，



YP 合作社以 YD 化工公司化工仓库泄漏为由报警并向 DD 镇人民政府和 DD 镇钱后村村委会反映。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DD 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现场未出现化工仓库泄漏事故。2013 年 9 月 24 日，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揭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核实 DD 镇钱后村一化工厂仓库是否发生泄漏的情况汇报》，称：“经核实，该公司现有盐酸储池 8 个，最大储存总量为 3000 吨；现有液碱储罐 4 个，最大储存总量为 1900 吨，该公司在“天兔”强台风登陆之前已经将所有存货售出，目前罐底只剩下用于压罐的盐酸、液碱约 200 吨，没有可以经营的货品。此次台风造成该公司一围墙倒塌，但离储罐还有一定距离，经查实，未有出现液碱、盐酸泄漏的情况存在，经营设施未有损坏”等。后来，DD 镇党政部门组成协调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 原告 YP 合作社一审起诉请求

①YD 化工公司赔偿 806 000 元；②DD 镇水产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YD 化工公司的仓库搬离水产站；④本案诉讼费用由 YD 化工公司、DD 镇水产站负担。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一审法院释明，YP 合作社变更 DD 镇水产站名称为 DD 水产站。

#### 上诉人 YP 合作社上诉请求及理由

①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 YP 合作社的原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②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 YD 化工公司、DD 水产站承担。事实与理由是：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转换概念，请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撤销。YP 合作社自始至终没有起诉 YD 化工公司存在化工泄漏，如果存在化工泄漏，就不是 YP 合作社起诉民事赔偿这么简单。DD 镇历史上出现过比“天兔”更大的台风，但没有发生海水灌入海堤内。正是因为 YD 化工公司租赁了 DD 水产站，对于所属的涵洞没有做到安全防御，导致海水通过涵洞进入 YD 化工公司仓库，YD 化工公司为了自身的安全和利益，把仓库围墙推倒，让海水伴随仓库的化工原料废物形成破坏力极大的污水，漫过 YP 合作社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被污水漫过，造成损失是一般常识可以判断的。假设由于“天兔”强台风导致河堤决口，海水倒灌造成损失，YP 合作社认可是天灾，但是由于 YD 化工公司的行为造成损失却是人祸，人祸一定得赔偿。原审判决认为没有化工泄漏就不存在损害，显然不当。②原审判决认定 YP 合作社请求 YD 化工公司搬离 DD 水产站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什么是法律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明确对于化学品管理进行详细的规定，原审法院怎能视而不见？至于事实方面，YP 合作社遭受的损失已经摆在本案中，因此，YP 合作社请求 YD 化工公司搬离水产养殖区和居民区是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DD 水产站是搞水产养殖的，却将水产站的场地租赁给 YD 化工公司作为仓库堆放化工原料，对水产养殖造成严重

威胁,DD 水产站具有过错,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原审判决程序严重违法。2015 年 10 月 28 日原审法院发出书面通知,认为因 YD 化工公司申请调查取证以及其代理人在本案开庭当日有另一代理案件需要开庭而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故决定该案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YP 合作社认为原审代为调查取证的时间已经充分,相关部门也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之前提供回复,不存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无法开庭的理由。另外,原审法院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出传票,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 9 时开庭审理,YD 化工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人推荐函》是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其代理人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接到汕头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已经知道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案件要开庭审理。所以,原审法院更改开庭时间缺乏合理的事实依据,明显偏袒 YD 化工公司,对此恳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④原审判决偷换概念,把 YP 合作社提出判令 YD 化工公司的仓库搬离 DD 水产站的诉讼请求变成将 YD 化工公司搬离 DD 水产站。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YD 化工公司的仓库与居住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水产苗种生产基地的安全距离应该至少保持 1000 米,YD 化工公司在原审承认距离不足 50 米,也就是说,该公司的仓库藏身于居民住宅区和水产养殖场内,依法律规定应当搬离。

#### 被上诉人 YD 化工公司当庭口头答辩称

①YD 化工公司在“天兔”强台风登陆期间及之后,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更未对 YP 合作社的养殖场造成影响。YD 化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储存浓度 31% 以下的盐酸和 30% 以下的液碱。YD 化工公司经营的物品是经过批准的,不论从储存设备的设计建设,还是从周边环境看,均不存在泄漏化学物品或泄漏危险。②YD 化工公司的代理人因受理另一案件,已向原审法院提供《汕头日报》的公告和案件审理通知书,后来接到本案一审开庭通知,在与汕头仲裁委员会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原审法院申请延期审理,经原审法院审查,同意了 YD 化工公司的延期审理申请,故原审法院的延期审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③YP 合作社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失与 YD 化工公司存在任何关系,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失的实际价值。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被上诉人 DD 水产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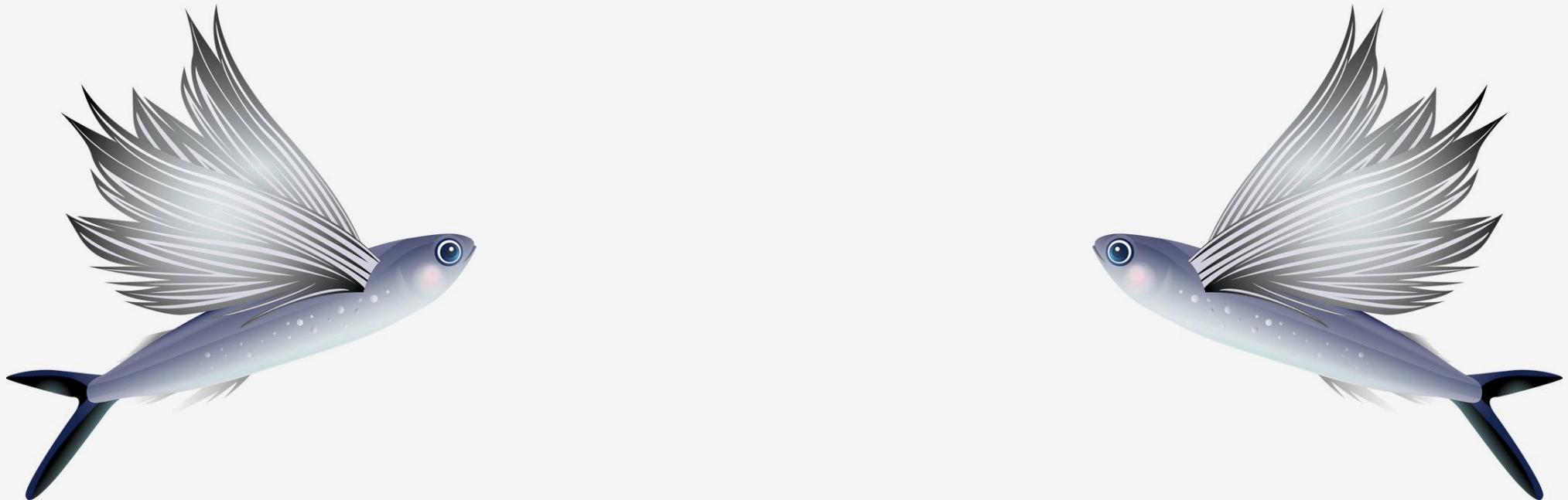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未进行答辩。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一审判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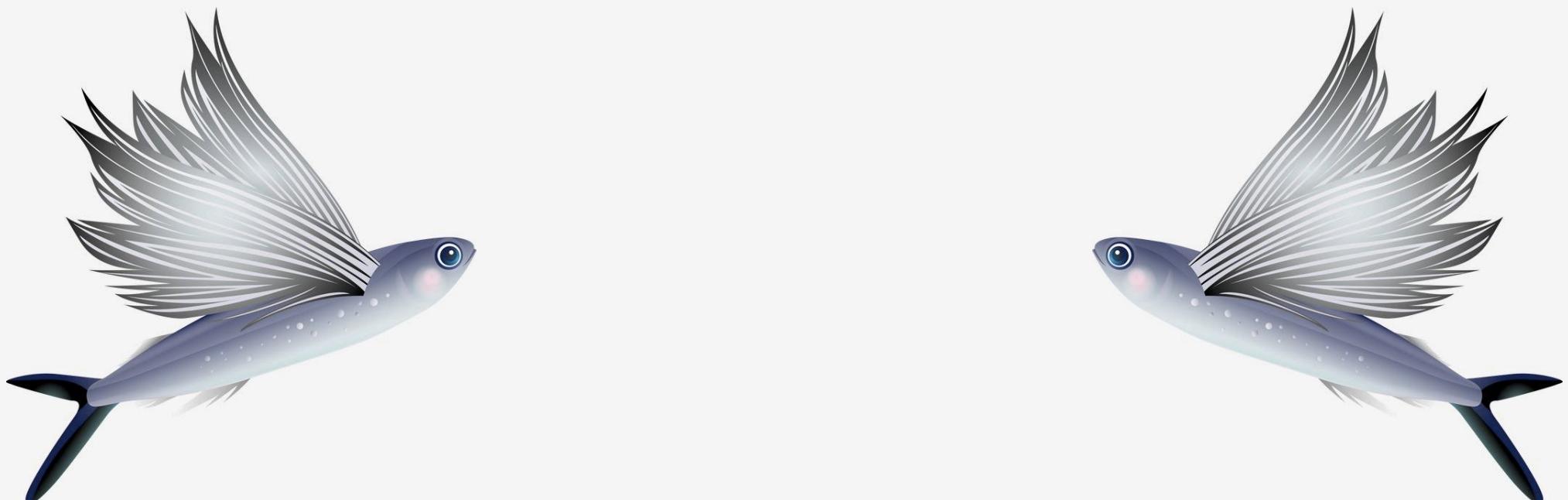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驳回 YP 合作社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1 860 元,由 YP 合作社负担。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一审法院判决理由

本案为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争议的焦点为 YD 化工公司、DD 水产站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共同侵权行为并侵犯了 YP 合作社的合法权益。由于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系特殊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有别于一般的侵权纠纷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二)被侵权人的损害;(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该法第七条规定:“污染者举证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排放的污染物没有造成该损害可能的;(二)排放的可造成该损害的污染物未到达该损害发生地的;(三)该损害于排放污染物之前已发生的;(四)其他可以认定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分析 YP 合作社提交的证据:①DD 镇协调小组告知书,该告知书所能证明的事实为 YP 合作社向 DD 镇党政机关反映其养殖场所遭 YD 化工公司化工原料污染造成巨大损失,DD 镇党政部门组成协调小组,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调小组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维权的事实。该告知书并非相关职权部门对 YP 合作社反映 YD 化工公司环境侵权纠纷的处理结果或认定意见,不能依此认定 YD 化工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侵犯 YP 合作社合法权益的事实。②DD 水产站的现状照片、互联网卫星图以及 YP 合作社养殖场照片,该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仅为双方的地理位置及基本情况,与本案没有关联性。③YP 合作社养殖场受淹照片、螃蟹死亡照片、YP 合作社清理池塘的照片,上述照片为 YP 合作社单方制作,无法证实水淹地域为 YP 合作社的养殖场,也无法证明死亡的螃蟹为 YP 合作社养殖场的水产品,更无法证明水淹和水产品死亡为 YD 化工公司化工原料污染所导致。因此,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不予采信。④录音资料,该视听资料系 YP 合作社单方制作,录音中对话人的身份情况无法辨认,且从录音内容无法证实 YD 化工公司侵权事实的存在,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不予采信。⑤财务账目、维修清单,财务账目为 YP 合作社单方制作,不能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不予采信;维修清单无法证实所维修的项目与本案存在关联性,对此也不予采信。综上,YP 合作社提交的全部证据均无法证明 YD 化工公司存在污染的侵权行为,也无法证明侵权损害的结果及损害的数额及范围;更无法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关联性。因此,YP 合作社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分析 YD 化工公司提交的证据:①YD 化工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据能够证明 YD 化工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质。②汕头市 NY 职业安

全事务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证明 YD 化工公司的经营场所经具备国家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的机构评估,该公司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③揭阳空港经济区 DD 镇钱后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该证明系 YP 合作社、YD 化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基层自治组织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上面有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的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依法予以确认。该证据能够证明 YD 化工公司没有发生化学品泄漏,也并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的事实。④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情况汇报”,该证据材料系 YD 化工公司在本案举证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申请调查取证,原审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取的证据材料,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应予以确认。该证据是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法定职权部门在接到 YP 合作社反映 YD 化工公司化工仓库泄漏后进行调查所形成的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汇报的核查结果。其清楚记载:

a. YD 化工公司在“天兔”强台风登陆之前已经将所有存货售出,目前罐底只剩下用于压罐的盐酸、液碱约 200 吨,没有可以经营的货品;b. 此次台风造成该公司一围墙倒塌,但离储罐还有一定距离,经查实,未有出现液碱、盐酸泄漏的情况存在,经营设施未有损坏。另外,根据 YP 合作社的申请,原审法院向揭阳空港经济区 DD 镇人民政府发函调查,DD 镇人民政府在复函中也明确提道:“当日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DD 派出所及 DD 水利所领导,镇农办、驻村人员及钱后村干部第一时间便到现场协调纠纷及指挥抗击强台风工作,现场未有出现化工仓库泄漏事故……”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情况汇报”与 DD 镇人民政府的复函以及揭阳空港经济区 DD 镇钱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 YD 化工公司没有存在化工泄漏损害 YP 合作社合法权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案至法庭辩论终结时,YP 合作社无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举证责任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主张 YD 化工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侵权的事实,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DD 水产站与 YD 化工公司的租赁合同行为侵犯了 YP 合作社的合法权益;而 YD 化工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分配的举证责任能够提供充分确凿的证据反驳 YP 合作社的主张,因此,YP 合作社请求 YD 化工公司、DD 水产站赔偿其经济损失 806 000 元,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另外,YD 化工公司是依法依规设立的企业,具备法律规定的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质;又经具备国家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的机构评估,符合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且该公司自租赁 DD 水产站作为仓库后至今未发生过化工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YP 合作社没有任何合法有效的证据能够证明 YD 化工公司损害或者危及 YP 合作社及周边环境的合法权益,因此,YP

合作社请求 YD 化工公司搬离 DD 水产站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DD 水产站经原审法院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 二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 860 元,由 YP 合作社负担。

## 二审法院判决理由

本案系 YP 合作社主张因 YD 化工公司存在污染其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的侵权行为而引发的纠纷,故案由应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的上诉和答辩,本案争议焦点是:①YD 化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行为并且导致 YP 合作社遭受损害;②DD 水产站应否对 YP 合作社所主张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原审判决程序是否违法;④YD 化工公司的仓库应否搬离 DD 水产站。

关于 YD 化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行为并且导致 YP 合作社遭受损害的问题。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应由污染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是被侵权人应首先就污染者有污染行为及其有损害事实以及污染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关联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YP 合作社虽在一、二诉讼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但其所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证实 YD 化工公司存在污染其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的行为并且导致其遭受损害,相反,YD 化工公司却向法院提交了充足的证据证实其没有存在污染 YP 合作社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的行为。因此,原审判决认定 YP 合作社主张 YD 化工公司对其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存在污染损害行为证据不足,据此判决驳回 YP 合作社要求 YD 化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806 000 元的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YP 合作社关于 YD 化工公司对其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存在污染损害行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 DD 水产站应否对 YP 合作社所主张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YP 合作社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 YD 化工公司对其养殖基地和养殖池塘存在污染损害行为,且也无证据证明 DD 水产站与 YD 化工公司的租赁合同行为侵犯了 YP 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故其主张 DD 水产站将场地出租给 YD 化工公司存在过错,应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原审判决对此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原审判决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YD 化工公司以申请调查取证以及其代理人需参加另一公告案件开庭审理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延期开庭,原审法院予以准许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YP 合作社原审并未对 YD 化工公司申请延期开庭提出异议,现其主张原审法院延期开庭程序违法,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 YD 化工公司的仓库应否搬离 DD 水产站的问题。YP 合作社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的规定,主张 YD 化工公司的仓库与居民住宅区、水产养殖场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应当搬离。经审查,上述规定所适用的对象系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而 YD 化工公司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经安全评估机构评估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故上述规定并不适用本案。因此,YP 合作社主张 YD 化工公司的仓库应当搬离,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至于 YP 合作社主张原审判决把其提出判令 YD 化工公司的仓库搬离 DD 水产站的诉讼请求变成判令 YD 化工公司搬离 DD 水产站的问题,原审判决对该项请求表述不准确,本院对此予以纠正,但不影响本案实体处理结果。

综上,YP 合作社的上诉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实体处理恰当,应予维持。



### 案例评析

本案是属于环境侵权纠纷案,在该案中,YD 化工公司和 DD 水产站是否对 YP 合作社构成环境侵权,则需要从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分析。环境侵权是指污染和破坏环境,从而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和环境享受等民事权益的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也就是说环境侵权首先也是一种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也具有自身的特性。而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有 4 个,即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受害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损、受害人的受损事实与加害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加害人具有过错。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区别于一般侵权的地方在于:①不以加害人具有过错为要件;②不要求加害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③在证明责任分配上,由加害人举证证明受损事实与加害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诉辩双方的焦点之一是 YD 化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行为并且导致 YP 合作社遭受损害。这涉及两个方面:第一,YD 化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的加害行为;第二,YP 合作社的损害是 YD 化工公司的污染行为导致的,也即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于第一个问题,YP 合作社在上诉时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偷换概



念,被告举证证明其公司化工未泄漏,不存在加害事实;而 YP 合作社则认为 YD 化工公司将墙推倒导致掺杂化工原料废物的海水进入其养殖场便是加害事实。《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从理论上来说,加害人只要求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并非要求其行为具有违法性。故而在证明因加害人行为导致损害后便需要承担责任。在本案举证证明过程中,YP 合作社不能够举证证明以上事实,同时 YD 化工公司能够举证证明不存在以上事实及不存在因果关系,并达到证明标准,故而 YP 合作社应承担其不利后果,也即败诉。

## 二、高某国与北京市 LH 水泥公司 GZ 砂岩矿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4)二中民终字第 08911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高某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 LH 水泥公司 GZ 砂岩矿(以下简称 GZ 砂岩矿)

高某国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 GZ 村(以下简称 GZ 村)村民,在该村内承包土地栽种了核桃树等树木。高某国的承包地处于低洼地带,东、西、北面均有山地。GZ 砂岩矿为北京市 LH 水泥公司所属专门从事石英岩露天开采的企业,矿区位于 GZ 村村西,高某国承包地以西地势较承包地高。201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市 LH 水泥公司 GZ 砂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以下简称环保验收批复)。依据该批复,GZ 砂岩矿的石英砂岩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等,经监测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中要求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验收条件。2013 年 3 月,高某国曾向法院起诉,要求 GZ 砂岩矿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官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组织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该现场勘验笔录记载:“高某国诉称的土地与 GZ 砂岩矿矿区的直线距离约为 500 米,GZ 砂岩矿作业不产生垃圾,亦没有排水。”勘验当时,GZ 砂岩矿旁边的玉米地未淤积砂石料。经现场勘验,砂岩矿采矿区位于 GZ 砂岩矿单位北面,矿区内没有堆放的砂石料;矿区东侧有一条排水沟,沿山势延伸至高某国承包土地边;在高某国地边尚有另一条排水沟,山上的来水可沿该排水

沟下行;两条排水沟交汇在高某国承包地附近。

### 高某国起诉至原审法院称

我于2003年承包GZ村坟地沟30亩土地栽种核桃树900余棵。2008年开始GZ砂岩矿在GZ村村西开矿,用于生产砂岩。GZ砂岩矿在40°~60°的陡坡上大面积开采砂石料而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重破坏了植被,并且往我承包地上游的河沟内倾倒渣土、垃圾,导致下游老河沟被淤泥淤平。2008年秋,我向水政部门举报未果。2012年7月21日发水时,我赖以生存的11亩林地不同程度地被砂石、红黏土覆盖,果树折断40多棵,8寸水井被毁坏,农作物绝收,果树减产。为维护合法权益我诉至法院请求:①GZ砂岩矿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②GZ砂岩矿赔偿树木和农作物损失67.8万元;③GZ砂岩矿赔偿土地污染损失66万元。诉讼费由GZ砂岩矿负担。

### GZ砂岩矿辩称

高某国称我方破坏植被并向其承包地上游的沟内倾倒垃圾、渣土,导致下游老河沟被淤泥淤平不是事实。高某国所称的沟是天然形成的排水沟,该排水沟穿过我方的矿区。为保证矿区安全,我方在多处立有警示标牌,禁止向排水沟内倾倒垃圾和渣土。且我方为矿山企业,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的审批,经环保局检测我方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我方开采出来的各种砂石料均是产品,已经作为原材料出售,不存在排废的情况。高某国承包地旁排水沟内被淤泥堵塞是他人造成的,与我方无关。2012年7月21日,房山地区发生强降雨造成山区突发山洪。上游的废弃物全部随排水沟顺流而下,包括我矿区在内的多处土地被淹没,上述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我方不应对此次承担赔偿责任。高某国曾于2013年3月向房山法院起诉,长沟法庭进行了审理。法官曾组织了现场勘验,勘验结果可以反映出高某国的损失不是我方造成的,高某国撤回了起诉。高某国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其损失的数额。综上,高某国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 高某国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至本院称

本案系环境污染纠纷,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原审判决要求我方承担举证责任,属于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我的原审诉讼请求。

### GZ砂岩矿答辩称

同意原审判决,不同意高某国的诉讼请求。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一审法院判决

驳回高某国的诉讼请求。



## 一审法院判决理由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高某国在本案诉讼中主张,因GZ砂岩矿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向排水沟内倾倒渣土和垃圾,加之另一洗砂场的排水,导致排水沟淤积大量杂物而不能正常发挥排水功能;2012年7月21日大量雨水引发洪水,高某国种植核桃的承包地受到损害,要求GZ砂岩矿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赔偿核桃树遭受的损失及承包地被冲刷的砂石料、红黏土等覆盖产生的损失等。高某国应当提供证据对GZ砂岩矿存在造成水土流失以及向排水沟内倾倒渣土和垃圾的行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依据高某国提供的证据和法院现场勘验的情况,不能证明高某国主张的上述事实。同时,高某国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其栽种的树木、间作植物及土地遭受损失的情况。综上,高某国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二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6 842元,由高某国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6 842元,由高某国负担。

## 二审法院判决理由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高某国是否完成了举证责任,其诉讼请求是否应予支持。高某国上诉认为本案系环境污染造成的侵权责任纠纷,其在上诉状中引用《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第六十六条:“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要求GZ砂岩矿承担举证及侵权责任。本院认为,高某国起诉要求GZ砂岩矿承担侵权责任,首先需由高某国完成污染物的存在以及GZ砂岩矿系污染物生产者、管理者的举证;其次才能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要求GZ砂岩矿承担侵权或举证责任。原审法院审理期间,经法官现场勘验,并未发现高某国在起诉状中所述的污染物的存在,也不能认定GZ砂岩矿有向排水沟中倾倒渣土、垃圾的情况。GZ砂岩矿出示的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保验收批复写明:“GZ砂岩矿的石英砂岩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而不是高某国所述的砂石等固体污染物。原审法院因高某国未完成举证责任而驳回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高某国在二审期间没有新的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 案例评析

本案为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固体废物污染是指因不适当储存、利用、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从而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或财产安全以及破坏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把固体废物分为三大类：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由于液态废物（排入水体的废水除外）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排入大气的废物除外）的污染防治同样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所以有时也把这些废物称为固体废物。本案中所涉固体废物为采矿时产生的砂石，应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范畴，其相对于另外两类固体废物，危害性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第八十四条规定：“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第八十五条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本案中原告高某主张被告向排水沟内倾倒渣土和垃圾，使得排水沟不能正常发挥排水功能，加之大量雨水引发洪水，导致原告种植核桃承包地产生了损害，故而根据以上规定，原告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及停止侵害。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属于典型的环境侵权纠纷，其在证明责任上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减免事由及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被侵权人就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及损害结果进行举证；本案二审中，原告高某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上诉，认为一审认定的证明责任应由被告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二）被侵权人的损害；（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固体废物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以上两条规定已经明确了举证责任的分配，在实务操作中，原被告举证责任的举证存在一个先后的问题，即先由被侵权人完成其举证责任，而后由加害人进行其举证责任的举证，不能完成举证的应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就属此类问题，即在原告高某不能完成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其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被告也无须对其举证责任进行举证；故而法院的判决适用法律正



确、认定事实清楚，驳回原告请求并无不当。

### 三、XP家庭农场与四川BN燃气股份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YH村村民委员会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川01民终字第6810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XP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BN燃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BN燃气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YH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YH村委会)

2015年8月7日，李某(用气人)与BN燃气公司(供气人)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合同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十)款规定：“供气人因新用户接管，或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改造等原因进行燃气施工，用气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对供气人新用户接管，或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改造等燃气工程进行阻挠。”2015年8月10日，YH村委会(甲方)与BN燃气公司(乙方)签订了《燃气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第一条规定工程名称为YH村民用散户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为姚渡YH村，实施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碰管、通气、点火；合同第二条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均由YH村委会委托BN燃气公司组织实施”；合同第七条约定YH村委会的责任有：“……5.做好燃气工程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平整、拆迁及消除影响燃气工程的全部障碍物。6.保证乙方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能顺利进行现场踏勘与施工。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负责协调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新建燃气管线需经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庭院、房屋周围，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阻挠的。”2015年9月23日，YH村委会组织施工人员在XP家庭农场租种的土地上开挖了长约39.5米，宽约0.5米，深约0.8米的沟渠，准备用于供气管道铺设。李某闻听后赶到现场进行制止，后现场人员向姚渡派出所报案。当日14时17分左右，姚渡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对双方进行了调解，施工人员对开挖的沟渠进行回填后离开了现场。后YH村改变了管道施工线路，未再通过XP家庭农场租种的土地。李某系XP家庭农场的经营者，长年从事食用菌种植。种植食用菌需在土地上搭建菇棚，再将经处理的食用菇

袋放置在菇棚内进行培育。种植食用菇的时间是每年8月底至10月,收获后可在原有土地上继续种植水稻等其他作物。

#### **原告 XP 家庭农场一审诉称**

BN 燃气公司应赔偿因土壤污染事故导致 XP 家庭农场种植的食用菇感染减少的损失 40 万元,并且 YH 村委会承担连带责任。

#### **上诉人(原审原告)XP 家庭农场上诉称**

BN 燃气公司和 YH 村委会已经实施侵权行为并造成 XP 家庭农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存在错误。①一审法院认定 YH 村委会挖沟行为合法有误。李某欠缺文化知识,只知道 BN 燃气公司要给自己供天然气,但是不知道要在 XP 家庭农场种植食用菇的田地里挖掘铺设管道,也没有人通知过李某。②XP 家庭农场以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提起诉讼,并提交了 BN 燃气公司和 YH 村委会事实侵权行为及造成损失的证据,一审法院认为 BN 燃气公司和 YH 村委会的行为合法,不构成侵权是错误的。土壤里活跃着相当数量的细菌真菌,在土地平整的情况下细菌真菌的活动相对稳定,经过挖掘后细菌真菌暴露造成食用菌感染。挖掘不是典型的污染行为,但不能就此排除存在污染土地的可能性。最后造成 XP 家庭农场的食用菇 30% 无收,40% 减产。

(2)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XP 家庭农场已经证明因 BN 燃气公司和 YH 村委会的挖掘行为遭受损失,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BN 燃气公司和 YH 村委会应当对没有因果关系或不承担责任及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 **被上诉人 YH 村委会二审答辩称**

YH 村委会挖掘是合法行为,没有排放污染物质污染土地。XP 家庭农场只提交证据证明购买了种植食用菇的原材料,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损失。即使存在减产情况,也不能证明和挖掘行为有因果关系。

#### **被上诉人 BN 燃气公司二审答辩称**

燃气施工是合法行为,由 YH 村委会施工,李某知道,YH 村委会动员时已经告知了李某的前夫。挖掘时是空场地,没有种植食用菇。挖掘过程中因李某阻止,已经停止施工并重新改道施工。挖掘中没有排放污染物,不构成环境侵权,没有给 XP 家庭农场造成任何损失。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一审法院判决

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XP家庭农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50元,由XP家庭农场负担。

### 一审法院判决理由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是由于单位或个人的活动,将各种污染物或有害物质排放或传播到土壤中并积累到一定程度,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并进而造成农作物中某些指标超过国家标准,使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或者其他公共环境、公共财产遭受损害,或者有造成损害的危险时,责任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主张土壤污染责任者应举证证明相关侵权人实施了土壤污染侵权行为以及造成了土壤污染损害结果。案中,YH村委会虽组织人员在XP家庭农场租赁的土地上开挖了沟渠,但并未铺设管道进行输气运营,并在当天及时进行了回填。因此YH村委会的挖沟行为依常理并不具有土壤污染的可能性,XP家庭农场也未能举证证明YH村委会的挖沟行为污染了土地。因此,对于XP家庭农场要求YH村委会连带赔偿40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XP家庭农场未能举证证明BN燃气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及过错,故BN燃气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XP家庭农场负担;已经预交7300元,多预交的4900元,本院予以退还。

### 二审法院判决理由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为BN燃气公司和YH村委会是否应承担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的首要构成要件是行为人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指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环境主要从有害物质排放的角度规范,主要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排放或传播到大气、水、土地等环境之中,使人类生存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危害的行为。是否排放污染物作为环境污染

侵权案件的基本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XP家庭农场应当对BN燃气公司和YH村委会排放了污染物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至本案二审辩论终结,XP家庭农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两者向其经营的场地排放了可能污染土壤的有害物质,应承担不利后果。XP家庭农场要求BN燃气公司和YH村委会承担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 案例评析

在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被提上日程的同时,土壤污染也应受到大众的关注。无论是现在仍过着以“小农经济”为生活来源的农民大众,抑或是种植经营户,土地无疑是他们最大的财产或者投资,土壤污染中他们是直接的受害者,而我们每个人也将是其间接受害者。土壤污染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同等重要,这需要普通大众有这意识,特别是劳苦的农民大众,并在出现土壤侵权时拿起法律武器去抗争侵权行为人。本案法律关系简单,虽算不上是土壤维权第一案,但是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能够起到为民众普法的作用,符合建设法治国家全民树立法治意识的要求。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环境侵权的归责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相比较于过错责任,在构成要件上,无过错责任不必要求侵权行为人具有过错,所以在证明责任上,原告只需举证证明有损害的事实发生,行为人有侵权行为,被告证明损害事实的发生与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等几个方面的事实。在本案中,XP家庭农场通过举证证明了自己农场发生了事实上的损害,即食用菇30%无收,40%减产,损失40万元,并且也举证说明了该损失是因为农场地被翻整过而导致的;但是本案中诉辩双方的焦点在于被上诉方的开挖沟渠的行为是否属于环境侵权中的侵权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指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污染环境主要从有害物质排放的角度规范,主要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排放或传播到大气、水、土地等环境之中,使人类生存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危害的行为,故而被上诉方开挖沟渠的行为不属于一般的污染环境的行为,并且上诉人XP家庭农场不能继续举证证明这点,故而XP家庭农场应该承担其不利后果,诉讼主张不能得以支持。

## 四、张某可与 DB 电网公司、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放射性污染 责任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3)沈中民一终字第 2331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某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DB 电网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

1998 年 7 月，经投标，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负责对辽长吉哈佳 500kV 输电工程进行施工，200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合格。2007 年 8 月，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负责 500kV 康平—沈北输变电工程送电线路第Ⅱ标段施工，2009 年 9 月竣工验收合格。2012 年 10 月，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公司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场强度进行监测，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编号 SC-HBS-023-2012 测试报告，各项指标均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另查，张某可房屋距该线路边导线水平距离大于 5 米。

#### 原告张某可一审起诉称

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8 年之间为第一被告施工，在张某可居住房屋东西两侧铺设了高达 500kV 的高压输电线路。在该线路铺好运营后，经常发出刺耳的电流声，并且在雨天张某可居住房屋的墙体时常附带不同程度的静电。后经新民市环保局、沈阳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检测，围绕张某可房屋东西两侧形成的电磁辐射严重超标。自从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铺设高压输电线路后，张某可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耳聋、耳鸣，并且已对张某可造成较大的精神压力。张某可认为被告架设的高压输电线路，已对其起居及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多次找到被告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只好请求法院责令被告消除因铺设高压输电线路，而对其造成的电磁辐射等不良影响，如无法消除，责令被告对其进行安置。此案张某可曾于 2011 年起诉第二被告，由于当时不掌握第一被告的情形，后撤诉。综上所述，第一被告系线路的所有者、管理者，第二被告系施工者，两被告在张某可房屋东西两侧铺设了高达 500kV 的高压输电线路已对张某可造成了电磁辐射等不良影响，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被告消除因铺设高压输电线路产生的电磁辐射的影响，如无法消除

则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对张某可进行异地安置。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DB 电网公司一审辩称

张某可房屋所处蒲梨 2 号线送电线路所属辽长吉哈佳 500kV 输电工程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投入运行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张某可房屋所处蒲梨 2 号线 71~72 号铁塔间电磁环境经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测试，电磁场辐射均不超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500kV 蒲梨 2 号线送电线路工程设计、施工架线工作完成早于张某可房屋建造时间，张某可的行为已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张某可无证据证明其因高压输电线路受到任何伤害，张某可所述耳聋、耳鸣与蒲梨 2 号线送电线路的铺设间无因果关系。

#### 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一审辩称

1998 年 7 月，经投标，答辩人负责对辽长吉哈佳 500kV 输电工程进行施工，200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合格。2007 年 8 月，答辩人负责 500kV 康平—沈北输变电工程送电线路第Ⅱ标段施工，2009 年 9 月竣工验收合格。答辩人施工线路的边导线与张某可所有的房屋水平距离在 5 米以上，按照我国电力行业标准《110~5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第 16.0.4-3 条款规定，此距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其房屋不属于应拆迁房屋范围，不存在异地安置的问题。张某可诉称输电线路电磁辐射危害张某可没有事实依据。国家在制定电力行业标准时，已充分考虑了架空线路电磁辐射对人体产生危害的安全距离。答辩人施工的线路边导线与张某可房屋的水平距离既然在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确定的安全距离（5 米）之外，线路电磁辐射对张某可的人身及财产就不可能产生危害。事实上，张某可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线路电磁辐射对其人身和财产产生了损害的事实，此外，被告只是该线路的施工单位，并非该线路的所有者和输电运行的管理者，因此线路运行中电磁辐射是否产生危害与被告无关。

#### 张某可不服，提出上诉称

①被上诉人自行委托的鉴定，不符合法律规定；②原审判决认定高压线与建筑物距离有误；③原审适用《民法通则》错误。

#### 被上诉人 DB 电网公司、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辩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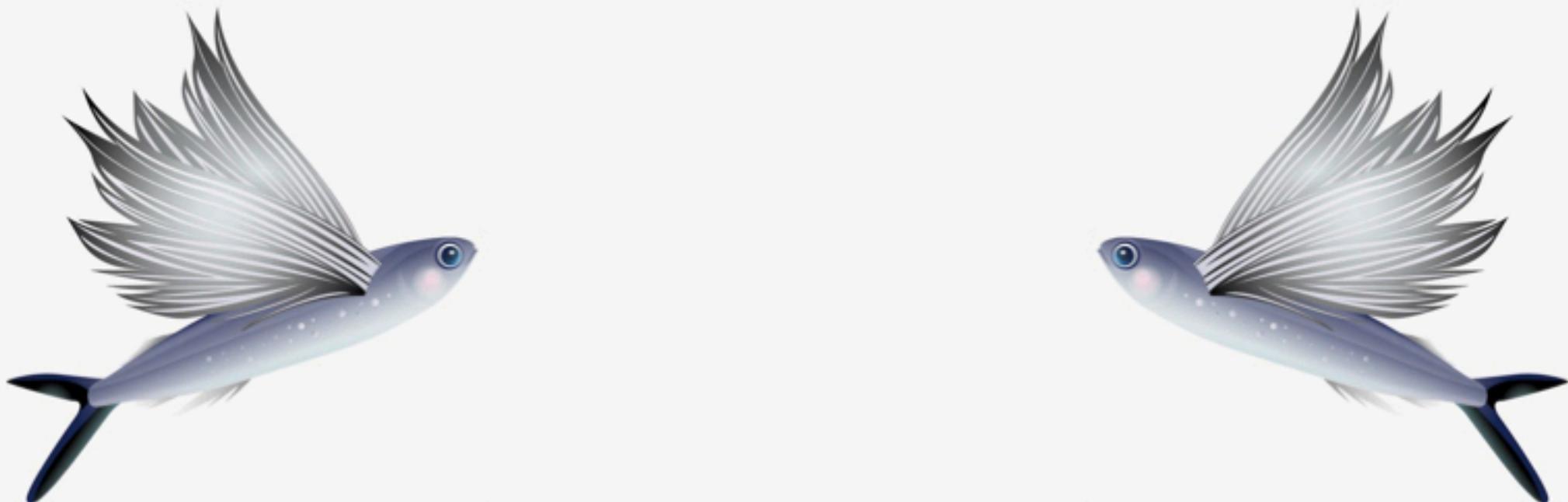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同意原审判决，要求维持原判。

### 法院判决及理由

#### 一审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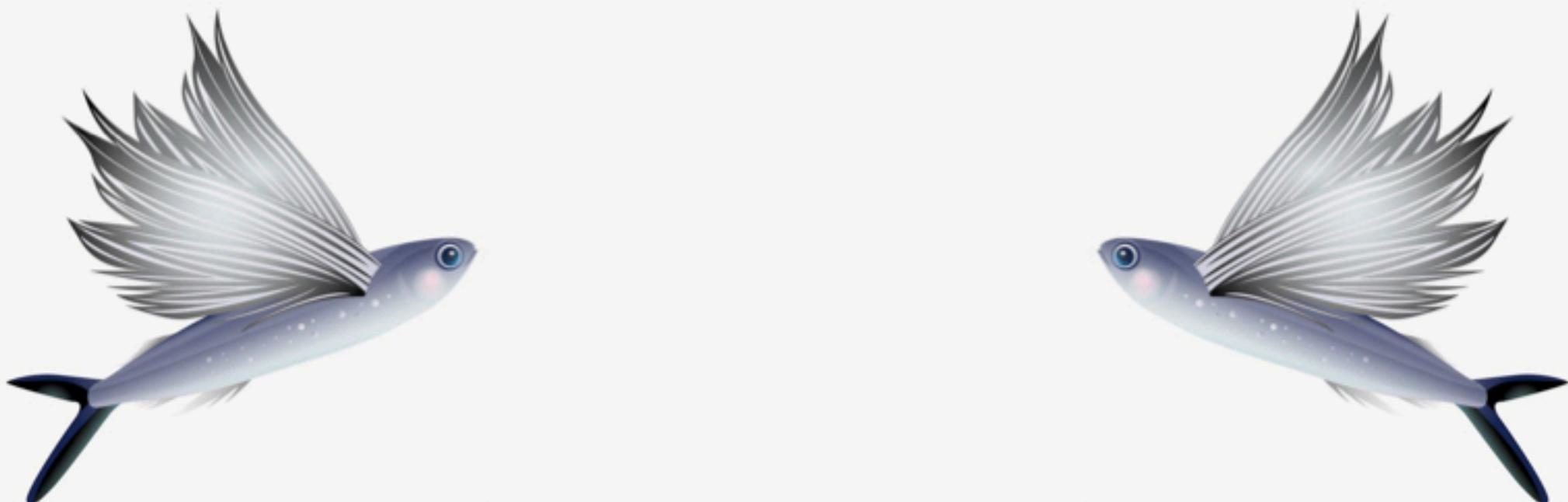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驳回张某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张某可负担。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一审法院判决理由

DB 电网公司建设并经被告辽宁省 SD 工程公司承建的 500kV 康平—沈北输变电工程送电线路第Ⅱ标段工程,线路边导线与张某可房屋距离大于 5 米,该距离应适用《110~5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第 16.0.4-3 条技术要求,且符合该项技术指标。线路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场强度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并未发生损害事实和存在严重危险。张某可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线路电磁辐射对其人身和财产产生了损害的事实。故此,张某可要求消除因铺设高压输电线路产生的电磁辐射的影响及如无法消除则请求对张某可进行异地安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审法院判决

①撤销新民市人民法院(2012)新民民一初字第 4698 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新民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二审法院判决理由

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公司对本案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场强度进行监测,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编号 SC-HBS-023-2012 测试报告,为被上诉人单方委托。报告作出后,上诉人张某可不认可,并要求进行鉴定。原审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依法委托相关鉴定部门进行鉴定,以确定是否给上诉人张某可造成损害后再作裁判。综上,原审事实不清。



## 案例评析

本案的案由为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由此,放射性污染损害有以下特点:①放射性污染损害是人为造成的,自然界的放射性物质或者说是天然放射性污染对人体也可能造成损害,但天然放射性污染不构成本条规定的放射性污染损害。②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要达到一定的“量”,即超过国家标准才可能构成本条规定的放射性污染损害。也就是说,不超过国家标准的辐射对人体基本不构成损害。③放射性污染是一种辐射过“量”引起的污染,它看不见、摸不着,但人体接受过“量”辐射后所造成的损害却是能感知的。对人体是否因放射性污染造成损害及损害后果,应当靠科学手段(仪器)来检测确定。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

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放射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或者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即违约责任;二是侵权的民事责任,即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侵权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侵权行为,侵害他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导致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本条规定的放射性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

根据《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是属于环境侵权责任纠纷下的第四级案由,故而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应适用环境侵权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达到一定的“量”又并非是指符合国家的标准。《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二)被侵权人的损害;(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在本案一审中,原审法院以原告张某未能完成其证明责任,应承担不利后果,驳回了其诉讼请求,二审便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发回重审。至于重审结果未见判决书,不作评述。

## 五、黄某红与海安县 KJ 开发总公司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评析

案号: (2014)通中环民终字第 0003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原审被告): 海安县 KJ 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 KJ 开发总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海安县 KJ 开发总公司 YG 嘉园分公司(以下简称 YG 嘉园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红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海安县 HT 供电公司(以下简称 HT 供电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海安县 HS 实业公司(以下简称 HS 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黄某红与 KJ 开发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黄某红以 374 300 元向 KJ 开发总公司购买 YG 嘉园 2 幢 405 室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 137.2 平方米,房屋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此后,黄某红向 YG 嘉园分公司交纳了全部房款后于 2010 年年底取得该房,黄某红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并于 2011 年 4 月入住。此后,因设置在该住宅楼内一层的变压器产生的低频噪声通过墙体向上传导,影响了该住宅楼内部分住户的生活,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始,包括黄某红在内的部分业主陆续找 KJ 开发总公司、HT 供电公司反映上述情况,要求对变压器进行处理以彻底解决低频噪声问题,KJ 开发总公司也曾书面向 HT 供电公司提出申请要求解决上述问题,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2012 年 8 月 22 日,黄某红晨起时跌倒致头部着地受伤,后被家人送往海安县人民医院住院就诊,次日行颅内血肿清除术及去骨瓣减压术,同年 10 月 6 日好转出院,共花去医疗费用 77 884.42 元,其中个人当即付现 32 946.93 元,医保结算金额 44 937.49 元(已报支)。2012 年 12 月 13 日,黄某红再次入院,行颅骨修补术,同年 12 月 31 日好转出院,共花去医疗费 31 421.56 元,其中个人当即付现 11 739.28 元,医保结算金额 19 682.28 元(已报支)。

2013 年 1 月 5 日,海安县环境监测站接受黄某红一方的委托,对黄某红所居住的 YG 嘉园 2 幢 405 室西南侧卧室内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频率为 250Hz,夜间监测数据为 43.7dB。因对于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环境噪声问题,目前尚未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故该监测报告中未作评价,该站依法告知黄某红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审理过程中,黄某红为证明其主张,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要求对其伤残程度、休息期、护理期及人数、营养期进行鉴定,并要求对噪声污染与黄某红的长期失眠、精神恍惚、反复头痛头昏及突然昏倒致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南通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作出通精司疾鉴(2013)鉴字第 729 号精神疾病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黄某红脑外伤后智能损害(轻度),脑外伤后综合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通一院司鉴所(2013)法临鉴字第 639 号关于黄某红伤残程度等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①黄某红因突发头昏跌倒至颅脑外伤,右额颞叶挫